

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府授人企字第1070117626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90116142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100019519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100304768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府授人企字第1120098496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為積極強化本市社會安全網之建構，並提供相關網絡間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強化社會安全網，建構安全社會環境。
- （二）促進預防功能，精進危機處理機制。
- （三）精進資源布建與服務深化，強化跨機關資源連結與轉銜機制。
- （四）促進跨機關溝通，落實協調機制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成員如下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三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四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五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六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七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任層級主管一人。
- （八）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區長。
- （九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一人。
- （十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庭長一人。

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報每四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，副召集人亦

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主持。

- 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前，必要時得由社會局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七、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，納編臺中市政府相關局、處、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；幕僚作業，由社會局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報召開前，得視需要由社會局辦理幕僚會議，以蒐整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策略、行政措施，由社會局局长或社會局副局長召集相關局、處、會業務主管進行研議、業務協調及文稿審議。
- 九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臺中市政府名義行之。
- 十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